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泰格医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投资平台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约5,700万元，与关联法人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泰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曹晓春女士和监事施笑利女士拟参与认购本次产业投资基金，其中曹晓春女士拟认购人民币500万元，施笑利女士拟认购人民币300万元，故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主体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22日，系本公司专业投资平台，由两名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叶小平先生、曹晓春女士回避本次投票，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全票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96163024U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东冠大厦15层150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纪添荣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泰格医药	1,020,000	51.00%
2	纪添荣	880,000	44.00%
3	温泉	100,000	5.00%
合计		<b>2,000,000</b>	<b>100%</b>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杭州泰煜51%股权，并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小平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曹晓春女士为杭州泰煜董事。

## （二）关联自然人

1、叶小平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叶小平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曹晓春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晓春女士拟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人民币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曹晓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施笑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施笑利女士拟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人民币3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施笑利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三、合作模式

1、产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3亿元；

2、基金存续期为：5+2年；

3、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拟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认购此产业投资基金，承担无限责任；

4、泰格医药拟通过所属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基石投资者，认购的出资额为产业投资基金出资总额的19%，为人民币5,700万元；

5、由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募集工作；

6、产业投资基金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杭州泰煜	300	无限责任
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00	有限责任
3	曹晓春	500	有限责任
4	施笑利	300	有限责任
5	其他	23,200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	-
----	--------	---

#### 四、投资方向

产业投资基金专注于投资医疗健康相关领域。重点投资领域为医疗器械，同时兼顾诊断检测、医用耗材、药品以及医疗健康产品研发服务（CRO）等或以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 20% 投向于 Pre-IPO 项目；主要投资方式为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新设投资。

#### 五、经营管理

1、产业投资基金的具体投资管理业务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2、产业投资基金将募集的资金托管给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托管协议，托管费按相关托管协议执行；

3、产业投资基金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作出决策。

#### 六、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合伙企业后的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共同发起设立该合伙企业，可以结合公司在医疗器械等临床研究领域的

专业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该合作模式也将帮助公司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发展优质项目储备。

## 2、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实施过程中存在着标的选择错误的风险；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出资额的风险。

##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在该基金募集过程中及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杭州泰煜未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及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关系。

## 十、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已经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泰格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对泰格医药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顾庄华

\_\_\_\_\_  
葛绍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